

中国民法典释评

ZHONGGUO MINFADIAN SHIPING

总则编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王叶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中国民法典释评·总则编

作者：王利明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8-01

ISBN：978-7-300-28234-3

价格：180.00元

目录

CONTENTS

代总序 民法典的时代意义

代序言 民法典总则的时代意义

缩略语表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代总序 民法典的时代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第一部直接以“民”命名的法典。以“法典”命名，表明凡是纳入民法典的规则，都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以“民”命名，说明民法典把人民愿望置于首位，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就是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私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基础性法律”？我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是一部基础性法律。所谓“典”，就是典范、典籍的意思，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是宪法之下的基础性法律。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两部分，它们分别确认公权与私权。现代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一般认为，保障私权是由民法典等民事法律实现的，而规范公权是由公法承担的，但实际上，民法典通过确认和保护私权，也起到了规范公权的作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单行法等，都应当与民法典保持一致。同时，行政执法、司法

也都要以民法典为基本遵循。二是在民事领域，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换言之，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民事关系纷繁复杂，它不仅依靠民法典调整，还需要大量的民事单行法，而在所有调整民事主体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中，民法典居于基础性地位，民法典也被称为私法基本法。

（一）推进民事立法的体系化

我国民法典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民事立法的体系化。一方面，迄今为止，我国已经颁布了多部民商事法律，在民法典之外，还存在大量的单行法，如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民法典的颁布，使各个民商事单行法在民法典的统帅下，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化的整体。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就像树根、主干与枝叶之间的关系，民法典是树根和主干，而民事单行法是枝叶，民事单行法必须以民法典为基础和根据。民法典的颁布有效沟通了民法典和单行法，这有利于消除民法典与单行法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另一方面，就内部体系而言，民法典按照“总—分”结构，形成由总则、物权、合同等构成的完整体系，各分编也在一定的价值和原则指引下形成了由概念、规则、制度构成的、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整体，实现了形式的一致性、内容的完备性以及逻辑自足性。民法典共分七编，即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它们都以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而形成一一个体系化的整体。总则是对民事权利的一般规则作出的规定，各分编则是分别对物权、合同债权、人格权、婚姻家庭中的权利、继承权以及对各项权利的侵权责任制度所组成的规则体系。

民法典有助于制度的科学化，为良法善治奠定基础。在我国，由于长期没有民法典，许多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规则不能通过民事法律的方式表现出来，从而留下了法律调整的空白。这些法律空白一般是通过国务院各部委的规章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规章予以填补的，而一些规章难免出现不当限制公民私权，或者变相扩张行政权的问题。民法典颁

布后，其作为上位法，可以有效指导行政法规等制度，避免民法规范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的矛盾冲突，防止政出多门，保障交易主体的稳定预期，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二）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特征是实现法治，即全面依法治国。如前述，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一方面，民法典构建了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确立了完善的民事权利保护规则，鼓励个人积极维护自身权利，这不仅保障了私权，也有利于规范公权。民法典的各项规则也明确了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边界，就是说，国家机关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必将有力推动政府治理能力。另一方面，作为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以及百科全书，民法典通过合理的架构为民事活动提供各种基本准则，为交易活动确立基本的规则依据，为各种民事纠纷的预防和解决提供基本的遵循。民法典进一步强化私法自治，充分鼓励交易，维护交易安全。合同编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都强调了增进合同自由和私法自治这一宗旨，将有力调动市场主体从事交易的积极性。此外，民法典还有效地处理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在对个人的保护中，同时强调对公共利益的维护，以实现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平衡，这必将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和谐有序。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各项民法制度根植于市场经济的土壤，其也反作用于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国《民法典》总则编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等，确立了市场主体活动的基本原则，为诚信经济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保障；总则编中的民事主体就涵盖了市场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为市场主

体从事交易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民法典的物权制度、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规则，是支撑市场经济最重要的两根法律支柱；民法典的担保制度也为融通资金、繁荣经济、保障债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编纂民法典不仅完善了市场经济基本的法律制度，而且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1]

（四）为实现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保障

民法典的要义是为民立法，以民为本。“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编纂民法典，就是顺应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需求，形成更加完备、更加切实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较为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使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我国《民法典》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通过人格权编充分保障个人人格尊严。进入新时代，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不久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基本温饱得到解决之后，人民群众就会有更高水平的精神生活追求，并希望过上更有尊严、更体面的生活。正因如此，“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2]，例如，针对发送垃圾短信、垃圾邮件侵扰个人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民法典》人格权编专门在隐私权部分规定了此种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并第一次规定了私人生活安宁权，明确将个人私人生活安宁规定在隐私权之中，禁止非法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禁止非法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禁止非法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第1033条）。这有利于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

二是民法典通过各项制度安排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求。

例如，《民法典》之物权编新增的居住权制度，对于解决“住有所居”问题、保障个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再如，《民法典》合同编之典型合同完善了租赁合同的规则，完善了优先购买权规则，新增优先承租权规则（第734条）。这对于稳定租赁关系、规范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又如，合同编之典型合同部分还完善了运输合同的规则，这对于保障个人出行安全、维护运输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民法典通过各项民事责任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民法典通过各项规则，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车轮上的安全”“头顶上的安全”等财产和人身安全。例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产品责任部分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规则（第1207条），这必将有力遏制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有利于保证人们“舌尖上”的安全；侵权责任编还重点完善了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第1254条），这有利于充分保障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五）有利于实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民法典具有基础性和典范性的特点，是公民权利保护的宣言书，是民事主体的行为准则、依法行政的基本依循，也是法院裁判民事案件的基本遵循。民法典对于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作用还表现在：一是资讯集中，方便找法。实践中之所以出现“同案不同判、同法不同解”现象，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法官选择法条和裁判依据存在差别。而法典化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资讯集中”。正所谓“法典在手，找法不愁”，执法者、法官只要有一部民法典在手，并通过领悟其规则和精神，就可以找到民事裁判的主要依据。二是统一裁判依据。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是行政执法者、法官适用法律的基本遵循，因此，处理民事纠纷，首先要从民法典中找法。在我国，长期以来，有些新法颁布以后，因为没有废止旧法，且没有指明新法修改了哪些旧有的规定，所以就产生了新法与旧法

同时适用的现象，造成了规则的不统一。《民法典》的颁布将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象。《民法典》的颁行可以保障法官裁判依据的统一性，而正是因为法律适用具有一致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将在规范的约束下进行，这就可以保障法官平等地、统一地对不同案件作出判决，保障“类似情况类似处理”，从而实现判决结果的可预测性，实现法的安定性。

三是提升执法和司法人员的能力。民法典是法律工作者今后研究、处理涉及民事纠纷的基本依据，也是执法、司法的基本平台，民事纠纷的解决都应当在该平台中研讨。在民事领域考验我们的执法能力，很大程度上就是衡量我们准确把握、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民法典》颁布后，如果执法和司法人员都能够真正学懂、弄通民法典的规则，就可以基本把握处理和裁判民事纠纷的基本规则，并能够按照体系化的思维方式处理民事纠纷。

注释：

[1] 王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人民日报，2020-05-23（6）.

[2] 沈春耀作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修改情况和民法典（草案）编纂情况的汇报. 人民日报，2018-08-28.

代序言 民法典总则的时代意义



法典化就是体系化，民法的体系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民法总则的确立。“总则编的设置，是潘德克顿法学的产物”^[1]，也是《德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民法总则是通过“提取公因式”（von die Klammer zu ziehen）的方式所确立的民法的一般性规则，它是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最抽象的部分，可以普遍适用于各个民商事单行法律。总则包含“民法典所赖以立足的抽象原则的阐述”^[2]，它是对民法典分则全部内容的抽象和概括。

自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我国立法机关确定了“两步走”的方针，第一步就是制定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我国立法机关正式通过了《民法总则》。这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民法总则》分为11章，具体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该法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化和系统化。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纲举目张，整个民商事立法都应当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民法总则》颁行后，民法

典各分编以民法总则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原则、理念为基本的指导展开编纂。之后《民法总则》经过适当修改整体并入民法典，成为民法典的总则编。民法典最终形成了价值融贯、规则统一、体系完备的法典，《民法总则》的制定和体系安排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民法典作为高度体系化的成文立法，总则的设立增强了其形式合理性和体系逻辑性。德国马普研究所的卓布尼格教授即认为，设立总则的优点可以概括为：一是有利于统领分则条款，确保民法典的和谐性；二是有助于减少分则条款，从而加快立法步伐；三是有利于民法典本身在新的社会经济情势面前作出必要的自我调整。^[3]事实上，总则的功能和优势可以概括为形式功能与实质功能两个方面。就形式功能而言，总则的最大优势在于避免重复，使法典更为简洁。这也成为民法典科学性的表现。由于民法典的内容丰富庞杂，条文众多，总则的设定可以使各个部分形成一个逻辑体系，从而减少对一些共性规则的重复规定。除此之外，总则将私法上的共同事项加以归纳，还可以避免大量采用准用性规定。^[4]而民法总则的实质功能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统领作用。民法总则是适用于民商法各个部分的基本规则，它统领整个民商立法，并提供了民商法各个部分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民法总则既统领民法又统领商法，从而为民商合一的体制奠定了基础。所谓民商合一并不意味着民法典将公司、票据、破产等商事特别法都规定在民法典中，而是通过民法总则的统领功能实现的。这意味着，民法总则不仅统领民法典、普遍适用于民法各个部分，也统辖各个民事单行法律。尤其是基于民商合一原则，民法总则也要统领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商事法律。因此，民法典作为高度体系化的成文立法，其体系性因总则的设立而进一步增强，并实现了从一般到具体的层层递进的逻辑体系。

二是基础作用。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奠基部分，主要包括普遍适

用于民商法各个部分的基本规则。它统领整个民商立法，因而构成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同时也是最抽象的部分。如果说民法典是一部基础性法律，那么总则就是基础中的基础，具有“压舱石”的作用。民法总则是民法规范的生长之源，在民法典其他各编对某个具体问题没有规定的时候，必须通过民法总则中的基本原则、制度加以弥补，从而生长出填补法律漏洞与法律空白的新制度。总则规定的抽象性与普遍适用性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

三是价值宣示作用。总则的设立对于弘扬民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具有重要作用。总则借助于抽象的原则宣示了民法的基本理念，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之总则编开宗明义地宣告，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目的，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理念，并确认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民法总则要求从事民事活动，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这有利于强化人们诚实守信、崇法尚德，推进诚信社会建设。除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外，总则主体制度中关于主体人格平等的规定、法律行为制度中关于意思自治的规定等，也是对民法的平等、自由等精神的弘扬。总则借助于抽象的原则和具体的制度，共同为民事主体提供了广泛的私法自治的空间。

四是体系决定作用。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法律的功能主要是确认权利、分配权利、保障权利、救济权利。由于民法是权利法，民法典分则将以权利为中心展开。《民法典》之总则编以《民法通则》为基础，确立了私法主体的平等地位，注重保障人的人格尊严，弘扬私法自治，强化私权保障理念。民法典之所以被称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正是因为民法总则所确立的完整的权利保障体系能在各分编得到充分展开。《民法典》之总则编继续采纳《民法通则》的经验，专设“民事权利”一章，集中地确认和宣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所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充分彰显了民法的私权保障功能。《民法典》之总则编所广泛确认的人格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亲属权、

继承权等权利，为各分编的制定提供了遵循，决定着《民法典》的体系安排。

《民法典》之总则编虽然是借鉴潘德克顿体系的产物，但是它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回应当代中国的现实需要，彰显了本土性的特征；同时也回应了21世纪互联网高科技时代的需要，作出了许多符合时代需求的重要创新。《民法典》之总则编在第一章规定基本原则，这在比较法上是没有先例的；在主体制度中，总则编在关于自然人的规定中，专门设置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而在“法人”一章中，首次确认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分类，规定了“特别法人”，并规定了“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形成并发展了具有我国特色的民事主体制度；总则编设专章规定“民事权利”，构建了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为了强调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民法典》之总则编继续《民法通则》的做法，专设“民事责任”一章。这些全新的制度安排是《民法典》之总则编不落窠臼，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提出的总则体例编排的全新方案。总则编把握住了中国的时代脉搏，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事权益，为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从而使《民法典》既能走到群众身边，又能走进群众心里。

如果说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性法律，总则编则是“基础中的基础”。要全面深入理解、把握好博大精深的民法典，就必须从总则编着手。不能理解好总则编，就无法对民法典作出深入理解。只有在理解好总则编的基础上理解民法典，才能准确适用民法典，才能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使民法典从“纸面上的法律”转变成“行动中的法律”，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对良法善治的美好期待。

注释：

[1] 谢怀栻. 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易继明. 私法: 第1辑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2]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e Réforme du Code Civil, Année 1945—1946, Paris,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p. 55.

[3] 徐海燕. 制定《欧洲民法典》的学术讨论述评. 当代法学, 1999 (2) .

[4] 王泽鉴. 民法典·总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6.

缩略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益事业捐赠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对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作出了规定。

相关条文

《民法总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